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年8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2.1 自然环境简况	5
2.2 社会环境简况	6
2.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7
2.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
三、 环境质量现状	10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0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11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2
4.1 环境质量标准	12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4.3 总量控制	13
五、 工程分析	14
5.1 工艺流程简介	14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14
5.3 污染源分析	14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 环境影响分析	19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9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22
九、 结论与建议	23
9.1 环评结论	23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24
9.3 建议	25
9.4 环评总结论	26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厂房协议书
- 附件 6 公众调查意见表
- 附件 7 环评确认文件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建国	联系人	肖建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				
联系电话	1806810428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8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工程规模	年产锯片 3 万片				
建筑面积 (m ²)	236.22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肖建国等拟投资 50 万元新建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锯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租用杭州其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现有面积为 236.22 m² 的厂房作为锯片生产加工车间，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锯片 3 万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了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法规的相关要求，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以及类比调查与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预测，并编制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3 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 6 月 29 日)；

1.2.2 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国家环境保护部，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国家环境保护部，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2.3-19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国家环境保护部，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国家环境保护部，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

1.2.3 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原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2011.12.01；
- (3)《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2 号；
- (4)《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政办发[2005]109 号，2005 年 12 月；
- (5)《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9 月 1 日)；
-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9)《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 (10)《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
- (11)《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余环〔2011〕46 号)；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2.16)。

1.2.3 其他依据

(1) 环保申请报告；

(2) 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合同。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规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杭州其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龙汽配”)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东侧紧邻其龙汽配厂界围墙;南侧为其龙汽配厂区车库和空地;西侧紧邻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厂房的1层,以上为其他企业办公用房。

其龙汽配所在地东侧紧邻村路,隔路有民宅,最近的有两户,距离分别为15m(俞奎相)和25m(姚军),再往东40m~100m内还有6户居民;南侧为紧邻沾超线,隔路为杭州亚诚包装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村路,隔路有四户在建民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民宅(马连奎)为25m(中间有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相隔),再往西还有三户在建居民,与本项目距离大于35m;北侧紧邻杭州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1.3.2 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年产锯片3万片。

1.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见表1-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总投资	万元	50	
2	建筑面积	m ²	236.22	
3	年产量	锯片	万片/a	3
4	年产值	万元	100	

1.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用能种类
1	钻铣床	台	ZX50C	1	电
2	自动侧角磨齿机	台	MBJ-C-650C 型	4	电
3	自动翻后角研磨机	台	MBF-H-650A 型	3	电
4	表磨机	台	——	1	电
5	高频焊接机	台	——	4	电
6	打孔机	台		1	电

1.3.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30	——
2	合金头	t/a	0.7	——
3	砂轮	片/a	6	——
4	环保型合成切削液	t/a	0.005	使用时按 1:10 与水混合
5	自来水	m ³ /a	63	——
6	电	万 kWh/a	3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型合成切削液：该切削液系专为日趋严格的工业环保、排放而设计的高品质切削液，采用环保材料（例如基础材料采用的是可食用的菜籽油，而其它切削液采用的是非环保和非降解的矿物油）。产品环保、降解、长效、长寿命，可达到不排放废液的苛刻要求，同时具有一般合成切削液所不具备的润滑性、防锈性和对机床的防护性能。

1.3.6 定员与生产特点

本项目总定员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8:00~17:00）。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2) 排水：本项目排水室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3) 用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约为 3 万度。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特别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项目所在地四周现状及规划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及规划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规划情况
项目	东面	紧邻其龙汽配厂界围墙；	同现状
其龙汽配		紧邻村路，隔路有民宅，最近的有两户，距离分别为15 m（俞奎相）和25 m（姚军），再往东40 m~100 m内还有6户居民	
项目	南面	其龙汽配厂区车库和空地；	同现状
其龙汽配		紧邻沾超线，隔路为杭州亚诚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	西面	紧邻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现状
其龙汽配		紧邻村路，隔路有四户在建民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民宅（马连奎）为25 m（中间有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相隔），再往西还有三户在建居民，与本项目距离大于35 m；	
项目	北面	紧邻杭州飞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现状
其龙汽配		紧邻杭州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项目位于厂房的 1 层，以上为其他企业办公用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1.2 基本气象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mm，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年平均气压 1011.5 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

2.1.3 地形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

势略转向高原。余杭总面积为 1200 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1.4 水文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大运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流经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四省二市。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 1750 多公里，是全国的水运主要通道。京杭大运河经桐乡大麻进入余杭，穿越余杭区域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 7 个乡镇入杭州市区。在余杭区境内总长约 31 km，流域面积 66.7 km²，年径流量 3.39 亿 m³，河面宽 60~70 m，常年水深 2~3 m，水文条件复杂，水流变化不定，通常运河(余杭段)干流自南向北，支流自西向东流动，在枯水季节由于农田大量抽水灌溉，当北部太湖水系水位相对较高时，水流方向会有改变，产生自北向南的水流，一般出现在 7~12 月之间。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余杭区概况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东濒钱塘江，三面环抱杭州。全区总面积 1224 km²，人口 81.9 万。余杭区是杭州通往沪、苏、皖的门户，交通发达，经济繁荣，沪杭、杭宣铁路纵贯全区，320、104 国道和沪杭甬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钱塘江、苕溪和上塘河相互沟通，东联海宁。余杭区历史悠久，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较高。全区下辖 14 个镇、1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509 个，居民区 35 个。

2.2.2 崇贤街道概况

崇贤街道位于杭州城北，属临平副城范围。街道总面积 38.62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11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6.8 万，其中常住人口约 4.5 万，流动人口 2.3 万。崇贤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东连星桥街道，西贴京杭运河，南接拱墅区康桥镇，北接余杭古城塘栖镇，绕城高速、320 国道、申嘉湖杭高速、塘康公路、宣杭铁路、京杭运河穿镇而过，交通十分便捷。崇贤历来是余杭区经济强镇、工业重镇，早在 1985 年就以余杭第一、浙江第七的名次跻身工业亿元乡镇行列。目前，金属加工、压胶印染、家纺布艺是三大工业支柱产业。“顺丰祥”、三家村藕粉、葶苈、慈姑是崇贤农业的代表。201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规划和支持下，崇贤新城项目全面启动，启动区块包括绕城以南 7.5 平方公里范围，按照“一年启动项目，三年初具形态、五年基本完成、八年完成建设”的“1358 计划”，预计到 2017 年完成启动区块建设，统筹推进征迁安置、基础设施、做地出让、

产业升级、民生民计五大工程。2011年8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崇贤镇变更为崇贤街道。

2012年，崇贤街道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六大发展战略”，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建设最美好家园、发展最优质产业、追求最幸福民生、耕耘最繁荣文化、打造最平安街道、培育最满意团队”，着重做好新城建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三篇文章。

2012年，崇贤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现价产值98亿元，实现农业总产值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7.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500元。

2.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1-20110B01）”，属限制准入区。该区域位于临平副城。区域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带，河港密布，农居点多而散，水产养殖业较发达，且大部分土地被划定为基本农田。小区北侧京杭运河穿区而过，为区域提供便捷的航运条件。区域生态资源丰富，丁山湖湿地、半山、临平山都处于区内。丁山湖是塘栖镇最大的湿地，四周有大小不等的墩、兜、邦，小河、小港密布，村庄散落其间。

2.3.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质目标为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上塘河杭嘉湖87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

2.3.2 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

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

（1）畜禽养殖项目：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项目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0年）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0〕26号）的规定。

（2）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区促进运河、上塘河流域水产生态养殖方案》（2011），甲鱼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甲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2.3.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1) 加强对运河流域保护和城市绿色屏障建设，加强区域内名胜古迹和丁山湖湿地资源保护，配套旅游设施建设，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2) 建设沿运河、运河二通道、沿铁路、沿高速公路和沿国道省道的生态防护林带，保护区内低山缓丘，在主城与副城、城市与组团之间形成生态带。

(3) 全面实施生态效益农业建设，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种植，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全面落实余杭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实行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3.4 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 禁止新建、扩建并严格限制改建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制革、水泥、冶金、酿造、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开采、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禁止过度采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不合理开发河滩湿地等行为。对现有区域内印染、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型企业实行关停、搬迁，机械、电子、建材等企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污水统一纳入市政管网，逐步将企业迁至相关园区。

(3) 根据《印发 关于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划与治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02〕186号)、《关于印发余杭区运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7〕98号)和《2010-2012年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工作方案》(2011):一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牲畜养殖及水禽规模化养殖;二类禁养区范围内集约化牲畜养殖场及水禽集约化养殖场全部实现关停转迁;一、二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水面水禽养殖;限养区、非禁养区全面完成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对现有养殖场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控制环境污染。

(4)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情况下，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2.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余杭区境内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苕溪：汪家埠——中洪 陆域：沿岸纵深 50 米；

东苕溪：余杭镇——汤家渡口 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

东苕溪：瓶窑——上纤埠 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

东苕溪：北窑坞——杭宁高速下游 1 公里 陆域：沿岸纵深 200 米；

中苕溪：临安——余杭县界——下木桥；

西塘河备用水源：星桥——宫塘 陆域：沿岸纵深 2000 米、宫塘——上纤埠 陆域：沿岸纵深 500 米；

杭嘉湖平原河网（喜庵港）：五杭大桥——桐乡交界 陆域：沿岸纵深 200 米；北

苕溪：四岭水库库尾 黄后公路——羊山湾 双溪 陆域：沿岸纵深 500 米；

四岭水库：鸬鸟馒头山水库——四岭水库大坝头 陆域：沿岸纵深 200 米；

百丈溪：牙山——半山 陆域：沿岸纵深 200 米；

鸬鸟溪：安吉山川乡与余杭交界处——仙佰坑水库库头 陆域：沿岸纵深 20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已有的污水排放口应当限期拆除；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按规定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经现场踏勘情况可知，本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4月24日~30日在良渚中学监测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地点	监测日期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良渚中学	2014年4月24日	0.112	0.028	0.067
	2014年4月24日	0.052	0.019	0.059
	2014年4月24日	0.095	0.030	0.054
	2014年4月24日	0.023	0.010	0.018
	2014年4月24日	0.054	0.015	0.021
	2014年4月24日	0.097	0.020	0.041
	2014年4月24日	0.167	0.030	0.064
平均值		0.086	0.022	0.046
标准限值 (μg/Nm ³)	小时平均	—	200	5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比标值		0.57	0.28	0.31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SO₂、NO₂和PM₁₀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河流为西塘河。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该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2014年04月21日发布的西塘河长伟大桥水质的现场监测资料,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西塘河长伟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温度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TP
监测结果	7.32	2.58	6.64	5.43	0.581
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按单因子评价方法,分析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已受到污染,其中溶解氧、氨氮和总磷指标超标,水质现状劣于Ⅲ类水质,其客观上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污染物,水环境现状较差。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我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在项目周边设置 3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设置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点分布见附图二)。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值	55.2	56.3	5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声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1) 空气环境：

保护目标：项目附近空气环境。

保护级别：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保护目标：西塘河。

保护级别：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评价区域的水体（西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Ⅲ 类标准。

(3) 声环境：

保护目标：项目拟建地附近声环境。

保护级别：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_2)	60	150	5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100	150	/	
二氧化氮 (NO_2)	40	80	200	
氮氧化物 (NO_x)	50	100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	

4.1.2 地表水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拟建场地附近的地表水西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Ⅲ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COD_{Mn}	氨氮	总磷
类标准值	6~9	≥ 3	≤ 10	≤ 1.5	≤ 0.3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4.1.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近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时,其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NH ₃ -N
一级标准	6~9	70	20	100	10	15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文件精神，“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 和 NO_x。在“十二五”期间对 COD_{Cr} 和 SO₂、NH₃-N 和 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达产后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汇总见表 4-7。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拟申请总量
COD _{Cr}	0.00168	0.012	0.0048	0.0048
NH ₃ -N	0.0014	0.0007	0.0007	0.0007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0.0048 t/a、NH₃-N0.0007 t/a，具体可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五、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介

5.1.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锯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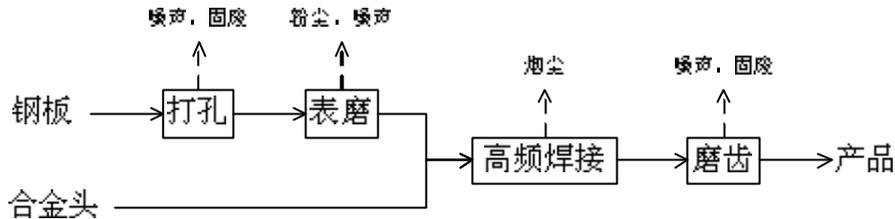


图 5-1 锯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板先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孔，然后磨掉表面的锈迹，再与合金头一起通过高频焊接进行组装，最后经砂轮打磨后的到产品。项目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少量钢板边角料，在表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噪声，在高频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在磨齿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废砂轮和废切削液。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5.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5.2.2 运营期

本项目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污染工序为：

- (1) 废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为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 (2) 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 (3) 固体废物：为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废切削液、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分析

5.3.1 建设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作定量分析。

5.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所用的表磨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日补充水量约 0.01 m^3 ，即年补充水量 3 m^3 。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计 ，即 $60 \text{ 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text{COD}_{\text{Cr}}: 350 \text{ mg/L}$ ， $\text{BOD}_5: 200 \text{ mg/L}$ ， $\text{SS}: 20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30 \text{ mg/L}$ ，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 0.0168 \text{ t/a}$ 、 $\text{BOD}_5: 0.0096 \text{ t/a}$ 、 $\text{SS}: 0.0096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0014 \text{ 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63 \text{ 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48 \text{ m}^3/\text{a}$ ，其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0168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0014 \text{ 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达标排放量为 $48 \text{ m}^3/\text{a}$ ，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048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0007 \text{ t/a}$ ，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10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15 \text{ mg/L}$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钢板打磨除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钢板用量的千分之一，即该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3 t/a 。由于打磨过程设备是处于密闭状态的，因此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所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沉降在设备中，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本项目在高频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由于企业原料用量较少，该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该金属烟尘不作定量分析。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来源于钻铣床、磨齿机、表磨机、高频焊接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其具体噪声声压级见表 5-1。

5-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压级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钻铣床	75
2	磨齿机	75
3	表磨机	70
4	高频焊接机	65
5	打孔机	7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废切削液、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钢板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钢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钢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1.5 t/a，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砂轮产生量为 1 片/2 个月，则废砂轮年产生量约 0.6 kg/a，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研磨过程所用的切削液为环保型切削液，正常生产时只进行补充，不进行更换，一般一年跟换一次，因此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 t/a，该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收集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表磨过程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 0.03 t/a，该金属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天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因此产生量为 0.6 t/a，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钢板边角料	打孔	固	钢板	1.5
2	废砂轮	研磨	固	砂轮	0.0006
3	废切削液	研磨	液	油类	0.02
4	金属粉尘	表磨	固	金属	0.0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0.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5-3。

表 5-3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判定依据
1	钢板边角料	打孔	固	钢板	一般	Q1
2	废砂轮	研磨	固	砂轮	一般	Q1
3	废切削液	研磨	液	油类	危险	HW09
4	金属粉尘	表磨	固	金属	一般	Q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一般	Q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表磨机	金属粉尘	0.03 t/a	0	
	高频焊接	金属烟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表磨机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48 m ³ /a	48 m ³ /a
			COD _{Cr}	350mg/L, 0.0168 t/a	100 mg/L, 0.0048 t/a
			NH ₃ -N	30 mg/L, 0.0014 t/a	15 mg/L, 0.0007 t/a
固体废物	打孔	一般	钢板边角料	1.5	0
	研磨		废砂轮	0.0006	0
	表磨		金属粉尘	0.03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	0
	研磨	危险	废切削液	0.02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噪声级为 70 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该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不作详细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1) 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钢板打磨除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打磨过程设备是处于密闭状态的，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所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沉降在设备中，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因此该金属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 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本项目在高频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由于企业原料用量较少，该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该金属烟尘不作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高频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该金属烟尘收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金属烟尘在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因此，该金属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考虑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环评采用推荐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最终环境排放量为 48 m³/a，COD_{Cr}100 mg/L、0.0048 t/a，NH₃-N15 mg/L、0.0007 t/a。

因此，只要认真落实收集和处理工作，禁止循环冷却水直接排放，则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来源于钻铣床、磨齿机、表磨机、高频焊接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

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平均噪声值约为 70 dB(A)。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两个车间分别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 A_i$$

其中：L_p：受声点声级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 A_i：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2p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2 ~ 3dB(A)。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其中：L_{pi}：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S：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根据类比调查隔声门窗的噪声衰减量约为 25 dB(A)，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2S) - 10 \lg(2pr^2) - A_b \quad (A_b \text{ 取 } 3 \text{ dB(A)})$$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在此将本项目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项目 1#厂房和 2#厂房面积均约为 600 m²，则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

表 7-1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车间名称	设备运行 车间面积(m ²)	车间内 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 量[dB(A)]	L _p [dB(A)]
整体声源	车间	236	70	15	55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 \lg(2S) = 55 + 10 \lg(2 \times 236) = 81.7 \text{ dB(A)}$$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7-2。

表 7-2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编号	厂界位置		距离(m)	SA _i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车间	7.5	28.5	53.3	55.2	——	60
2#	南侧	车间	8	29.0	52.7	56.3	——	
3#	西侧	车间	7.5	28.5	53.3	57.2	——	
4#	东侧	居民点	22.5	39.8	52.0	55.2	55.2	
5#	西侧	居民点	32.5	42.5	39.3	57.2	57.2	

表 7-2 的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但从环保角度考虑，仍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钻铣床、磨齿机须安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噪声；

车间东侧的窗户要求安装隔声窗；

各噪声设备须放置在车间内，表磨机放置在车间西侧的单独隔间中，以增加隔声效果，减少对东、西厂界居民区的声环境的影响；

生产期间尽量做到门窗紧闭，严格执行 8:00~17:00 的工作时间。

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废切削液、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和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5 项目公众参与结果分析

由于企业周边距离居民点较近，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为厂界东侧（俞奎相和姚军）和西侧（周连根和马连奎）较近的共 4 户居民点，公众参与采取公众调查表的方式进行，以便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住户不反对该项目的建设（详见附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表磨	金属粉尘	?打磨过程设备是处于密闭状态的,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所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沉降在设备中,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高频焊接	金属烟尘	?在高频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该金属烟尘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设备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打孔	钢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经收集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研磨	废砂轮		
	表磨	金属粉尘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研磨	废切削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噪声	钻铣床、磨齿机须安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噪声; 车间东侧的窗户要求安装隔声窗; 各噪声设备须放置在车间内,表磨机放置在车间西侧的单独隔间中,以增加隔声效果,减少对东、西厂界居民区的声环境的影响; 生产期间尽量做到门窗紧闭,严格执行8:00~17:00的工作时间。 在采取以上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影响:本项目租用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好污染治理,解决好发展与生态的矛盾,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太大的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的4%,具体详见表8-1。

表8-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收集管路、设施等	0.2
2	废气收集设施、通风设施	0.5
3	降噪设施	1.0
4	固废处理设施	0.3
5	合计	2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肖建国等拟投资 50 万元新建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锯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租用杭州其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现有面积为 236.22 m² 的厂房作为锯片生产加工车间，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锯片 3 万片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30 日在良渚中学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04 月 21 日发布的西塘河长伟大桥水质的现场监测资料，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监测断面水质已受到污染，其中溶解氧、氨氮和总磷指标超标，水质现状劣于 Ⅴ 类水质，其客观上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污染物，水环境现状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最终环境排放量为 48 m³/a，COD_{Cr}100 mg/L、0.0048 t/a，NH₃-N15 mg/L、0.0007 t/a。

因此，只要认真落实收集和处理工作，禁止循环冷却水直接排放，则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钢板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钢板打磨除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打磨过程设备是处于密闭状态的，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所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沉降在设备中，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因此该金属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高频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

本项目在高频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由于企业原料用量较少，该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该金属烟尘不作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高频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该金属烟尘收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金属烟尘在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因此，该金属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考虑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环评采用推荐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废切削液、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钢板边角料、废砂轮和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杭州其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1-20110B01）”，属限制准入区。其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为：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发活动准入条件范围内，符合生态功能总体规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_{Cr}0.0048 t/a、NH₃-N0.0007 t/a，具体可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剂解决。因此，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经相应治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地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也不会明显降低当地环境现状质量，因此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原为南车路村）杭州其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得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房为非住宅，因此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经查实该行业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9.3 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严禁企业注塑

机循环冷却水直接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9.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铭颂锯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企业须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